### 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竣工结算

###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结算工作，提高结算规范性管理，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管理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基建修缮处是学校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结算管理的指导和监督。项目承办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所承办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预算资金申报、工程实施管理及工程结算审核、上报学校审计处审定等工作。

第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和建设规模在5000平方米以内的基建项目应在1个月内，建设规模在5000平方米以上基建项目应在2个月内，根据《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将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和竣工图等相关文件（一式三份）及对应的广联达软件版结算书、竣工图电子版提交监理单位或项目承办单位审核。

第三条 工程结算文件编制要求：

工程结算书应由封面、结算编制说明、结算汇总表、各专业工程汇总表、各专业工程结算、结算相关文件等内容组成，施工单位在结算书封面及结算汇总表加盖公章，由具有工程造价职业资格的编制人签字、加盖执业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结算相关文件包括竣工图、经项目承办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共同签认的工程变更文件以及合同规定可调整材料、设备认价及工程量签证文件等，结算相关文件应置于对应的分部分项结算后面。竣工图绘制应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要求。以上文件统一装订成A4纸规格，结算书可分册装订，各分册单独编制页码。单册页数不超过300页。

第四条 监理单位和项目承办单位应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整结算文件后对结算进行审核，与施工单位谈判。结算审核谈判工作时限：原则上在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基础设施改造应在28天内、基建工程应在3个月内（大于2万平方米以上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条 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应由监理单位或承办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由项目承办单位报送学校审计部门审定。

第六条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学校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并依审计结论办理项目固定资产建帐和工程款结算手续；基建工程结算经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程序，形成竣工财务决算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审批。基建修缮处依据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及审计结论编制《工程结算协议》，由基建修缮处、施工单位共同签认，做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实行会签制。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项目承办单位应复核结算金额准确无误、确定固定资产建帐和项目竣工档案资料移交工作完成后，由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学校校财务处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

第八条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结算文件由项目承办单位按《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档。

第九条 基建修缮处对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结算进行监督，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情况将作为学校对其诚信考核的内容，如因结算编报不实造成学校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减额大于结算报审价15%以上的(根据工程规模、复杂情况而定)，将影响该施工单位参加学校后续工程采购合同授予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由基建修缮处负责解释。

附：基建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竣工结算管理流程图

